

北京 档案 史料

北京市档案馆编

BEIJING
ARCHIVES

SERIES

2003.3

新华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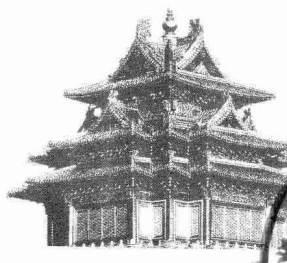


北京档案史料

2 0 0 3 . 3

主 编：王 芸

副主编：时山林 任 志 梅 佳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档案史料: 2003.3/北京市档案馆编. -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3.9

ISBN 7-5011-6317-0

I. 北… II. 北… III. 北京市-地方史-史料
IV. K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5472 号

北京档案史料 (2003.3)

北京市档案馆 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邮编: 100043)

新华出版社网址: <http://xhcbbs.126.com>

中国新闻书店: (010) 63072012

新华书店经销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2.25 印张 插页 2 张 305 千字

2003 年 9 月第一版

2003 年 9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6317-0/K·412

定价: 18.00 元

(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 010-65895562 65897685)

主 编：王 芸
副 主 编：时山林 任 志 梅 佳

顾 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汝丰	王灿炽	王国华	王桢林
冯惠玲	刘桂生	杨冬权	张注洪
张静如	赵其昌	徐俊德	龚书铎
阎崇年	彭 明	蔡美彪	戴 逸

编辑部主任：梅 佳

编辑部成员：梅 佳 张文武 孙 刚 田尚秀
张 鹏 王永芬 于 晨

目 录

1	1917—1925 年顺义县地方教育史料一组（下）
34	双桥无线电台建造史料（五）
82	1928 年北平坛庙状况史料
99	北京市重要文献选 1960 年北京市教育史料选
119	那桐口述日记（1912—1925 年）（三）
221	《申报》载 1894 年香港疫情及应对措施摘要 / 张中华整理
228	1923、1924 年北京华资银行一览 / 司马城整理
241	回忆北大南北社 / 杨红军访谈

目 录

- 258 袁世凯与李鸿章关系述略 / 马平安
- 268 试析近代北京书业发展特点 / 于丽萍
- 279 1943—1949 年苏联对新疆之政策述论 / 曹国芳
- 304 清宫脉案价值初探 / 刘耿生
- 320 清代北海万佛楼与极乐世界陈设考实 / 李松龄
- 331 清末状元刘春霖与农事试验场 / 杨小燕
- 337 京郊清墓探寻——世爵墓（下） / 冯其利
- 370 北京近代城市管理法规概述 / 《北京近代城市法律法规整理与研究》课题组

CONTENTS

Historical Records on Education in Shunyi County Between 1917 – 1925 (Part 2)	1
Historical Record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Shuangqiao Radio Station (Part 5)	34
Altars and Temples in Peiping in 1928	82
SELECTED IMPORTANT DOCUMENTS OF BEIJING	99
Historical records on Education in Beijing in 1960	
Natong's Diary (1912 – 1925) (Part 3)	119
The Shun Pao's Reports on Epidemic in Hong Kong in 1894 Collected by Zhang Zhonghua	221
Chinese – funded Banks in Beijing in 1923 and 1924 Collected by Sima Cheng	228
Reminiscences of the South – North Society in Peking University Interviews by Yang Hongjun	241

CONTENTS

- 258 Relations between Yuan Shikai and Li Hongzhang By
Ma Ping'an
- 268 Development of Beijing's Book Market in Modern Times
By Yu Liping
- 279 The Soviet Union's Policy toward Xinjiang Between
1943 - 1949 By Cao Guofang
- 304 A Preliminary Study of Qing Court Medical Records'
Value By Liu Gengsheng
- 320 The Ten - Thousand Buddha Tower and Place of Ultimate
Bliss in Beihai Park in the Qing Dynasty By Li Songling
- 331 Last Number One Scholar Liu Chunlin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Experimental Farm By Yang Xiaoyan
- 337 Qing Dynasty Tombs in Beijing Suburbs —— Tombs of
Nobles with Hereditary Titles (Part 2) By Feng Qili
- 370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Beijing City Administration
in Modern Times By Research Group of Beijing City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Modern Times

1917—1925 年顺义县地方
教育史料一组（下）

——选编者 顺义区档案馆

京兆尹公署训令

(1921年2月4日)

训令第二七六号

令顺义县知事

案据视学员张鹤浦呈称：呈为办学人员请奖事。窃查顺义县劝学所长徐承烈任职以来，扩充学校约四十处，而对于整顿事项尤能着着进行，不遗余力。劝学员单昀任职有年，勤于劝导，劳怨不辞，整顿扩充多资其力。香河县劝学员王金栋、李成凡查视各校悉有具体的报告，呈请县署令知各校以促改进，则设备管教藉资整顿者良多。蓟县劝学员朱元良、王梦龄均久于其职，或劝导有方，不避嫌怨；或谨慎将事，特著勤劳。通县第五区董李万福对于本区之取缔私塾、提倡学校补助之力居多，故该县学校之发达以该区为最。又香河县北岗女学学董徐如恒热心筹款建筑校舍，俾该校形式精神饶有进步。以上各员均属任职勤劳，成绩昭著，拟请酌给奖章，以资鼓励。理合具文，呈请鉴核施行，是为德便。等情到署。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该县迅造各该员详明履历呈送本公署，以凭核办。此令。

京兆尹 孙振家

中华民国十年二月四日

[批：呈送履历。中华民国十年二月七日。]

顺义县公署训令

(1921年2月19日)

训令第一二号

令劝学所

案奉京兆尹公署训令第二七六号内开：案据视学员张鹤浦呈

称：呈为办学人员请奖事。查顺义县劝学所所长徐承烈任职以来云云。呈送本公署，以凭核办。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该所所长、所员即便遵照造送履历，以凭核转。切切。此令。

知事 李○○

中华民国十年二月十九日

京兆尹公署训令

（1921 年 2 月 19 日）

训令第三五四号

令顺义县知事

案准教育部咨开：为咨行事。查学校教授方法应以启发自动为主。数学一科为各科学之基本，关系至为重要。学生必须冥思苦索，习演纯熟，方能致用。近来各学校学生往往购买书肆所印行之数学习题详草，钞录塞责，以致漫不经心，殊于自动之原理相背。亟应严禁在校学生不准购买此项详草，以矫此弊。相应咨请转饬各学校遵照办理。此咨。等因。准此，除分行并饬交视学员随时查视外，合行令仰该县即便通行遵照办理。切切。此令。

京兆尹 孙振家

中华民国十年二月十九日

顺义县公署训令

（1921 年 3 月 14 日）

训令第三二号

令 劝学所

巡行教员

乙种农校

第一、二高小校

案奉京兆尹公署训令第三五四号内开：案准教育部咨开：为咨行事。查学校教授方法应以启迪自动为主。云云。即便通行遵照所
照办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为此令仰该员即校
便通行各校一体遵照，并于赴区劝导时，随时劝令不准购买此项算学详草，于巡行各校时，随时注意禁止购买此项草算详草，遵照禁止学生购用数学详草，以免学生抄录塞责。切切。此令。

知事 李○○

中华民国十年三月十四日

顺义县公署关于报送履 历给京兆尹公署的呈

(1921年3月17日)

呈为呈送事。案奉钧署训令第二七六号内开：案据视学员张鹤浦呈称，为办学人员请奖事云云，合行令仰该县迅速造各员详细说明履历，呈送本公署，以凭核办。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即令行该所所长等照办去后。兹据该所长徐承烈、劝学员单昀造具履历呈送前来，理合检同该员等履历，备文呈送宪台鉴核给奖，实为公便。谨呈
京兆尹堂

计呈送顺义县劝学所所长徐承烈、劝学员单昀等履历各一份。

顺义县知事 李○○

中华民国十年三月十七日

附：履历清折

劝学所呈谨将劝学所长徐承烈等履历清折呈请鉴核
计开

一 劝学所长徐承烈，现年三十七岁，京兆顺义县人。清附生，由光绪三十三年七月考入保定优级师范学校肄业，宣统四年六月毕业，蒙前提学司傅派充龙门县高小学校正教员。至民国五年，因事辞职，是年五月一日蒙本县知事唐委充第一高小正教员，六年八月又委充为劝学员，是年十月蒙本县知事李呈请前京兆尹王委充为劝学所长。七年五月蒙京兆视学刘报告：查劝学所长徐承烈学识既优，经验亦富等语。八年十二月蒙京兆视学刘报告：查劝学所长办事认真，不辞劳怨等语。九年七月蒙京兆视学张报告：查劝学所长徐承烈学识甚优，事主急进等语。现供斯职。须至履历者。

一 劝学员单昀，现年三十五岁，京兆顺义县人，师范传习所毕业。曾充各小学校正教员。于宣统三年充京师北郊二区议事会文牍。民国元年顺义县教育会举为学务委员。三年充北京振亚英文学校算术兼国文教员。五年被举为京兆教育会评议员。六年蒙本县知事唐委充为劝学员。是年十月蒙京兆视学张报告：查劝学员单昀，人极老诚，办事勤慎等语。七年五月蒙京兆视学刘报告：查劝学员单昀作事勇敢，不避劳怨等语。八年十二月蒙京兆视学刘报告：查劝学员单昀办事认真，不辞劳怨等语。九年七月蒙京兆视学张报告：查劝学员单昀任事勤恳等语。现供斯职。须至履历者。

中华民国十年三月 日

京兆尹公署训令

(1921年3月17日)

训令第五六三号

令顺义县知事

案查前准部咨：现在灾区教育状况维持办法，曾经本公署第一九九五号训令限期查明，呈复在案。现在各县均将维持情形先后具报到署，惟该县尚未据呈复报部，期迫未便再延。合行令仰该县查照前令，迅速呈复，以凭汇咨。切切。此令。

京兆尹 孙振家

中华民国十年三月十七日

顺义县知事致京兆尹呈

(1921年3月25日)

呈为呈复事。上年十一月九日奉钧署令开：准教育部咨，为咨行事。查本年北省亢旱，赤地千里，人民困苦颠连云云。限文到三日内呈复，以凭核转。切切。此令。复于本年三月廿日奉令催迅即查照前令呈复，以凭汇咨。各等因。奉此，查属县第三、四、七、八等区横被旱蝗，灾情奇重。其他各区亦被旱灾，收成歉薄。自上年蝗旱以后，秋冬之间，时有以教育经费难筹请缓办学校者。知事于接见士绅之际，即谓钱粮可缓，赈济可□，而学校万不可缓办。良以蝗旱偏灾，患在一时，学童失学，患在数世，断不可因一时之艰困，贻数世之钜患。并由知事查灾巡视各区时，随时召集灾区村长佐演说此意，一面飭令劝学所长员等分途查劝。故自秋徂冬，数月之间，虽粮价腾贵，款项拮据，而各

村村长佐对于教育经费多能按时筹给，各村学校尚能照旧支持。至县管教育经费、所有县立各校经费以及补助、各区国民学校之经费，以地产捐收入为大宗。此项地产捐虽经列入预算，在无灾之年，每因收入较迟，发款恒致延期。本年灾村钱粮分别触缓，地产捐收入当然减少，各校应领之款更难如期应付。即经知事召集劝学所所员、地方会计经理处处员以及主持教育之署员等公同讨论维持办法。查属县地产捐办法，照章应提二成备荒金，留备灾年之用。以历年未能收足预算原额滚计，此项备荒金共存铜元十四万七千余枚。讨论结果，当经决定：提用备荒金，分给各校，维持目前。现在十年春季开学日期已将及月，察看各校情形并据劝学所之报告，各校均能如期开学，尚有新立学校数百处，并无因灾废学之校。总之，教育为国家命脉，办学为知事专责，无论财力如何困难，务令设法保存，力图整理。万不令几费经营之学校废辍于一旦，致将来挽救无方。此属县灾区教育状况及维持办法之大概情形也。所属遵令呈复缘由，理合备文呈请宪台鉴核汇咨，并乞指令祇遵。谨呈

京兆尹堂

顺义县知事 李○○

中华民国十年三月廿五日

京兆尹公署指令

（1921年4月1日）

指令第一五二一号

令顺义县知事

呈送劝学所长徐承烈、劝学员单昀履历由。呈及履历均悉。该县劝学所所长徐承烈对于学校之整顿扩充，不遗余力。劝学员单昀勤于劝导，劳怨不辞，均属著有成绩。核与地方兴学人员考

成条例第一条、第三条之规定相符。徐承烈准奖给金色奖章，单昫准奖给银色奖章，以昭激励，奖件随发。仰即转知祇领，仍将具领日期由县呈报备考，履历存。此令。

计发金银色奖章各一座，执照二张

京兆尹 孙振家

中华民国十年四月一日

京兆尹公署指令

(1921年4月2日)

指令第一五六〇号

令顺义县知事

呈复县属灾区教育状况及维持办法之情形由。呈悉。该县当灾荒之后维持得法，不惟原有之校均届期开学，尚能添立新校，殊为可嘉。仰候汇咨可也。此令。

京兆尹 孙振家

总务科科长 王钟仁代

中华民国十年四月二日

京兆尹公署训令

(1921年9月24日)

训令第二二四九号

令顺义县知事

案准教育部咨开：为咨行事。据奉天教育厅呈称：拟定各县劝学所办理各项表册逾限惩戒办法，请予核示等情。并附表单到部。当经以所定办法尚属妥洽，应准照行。等语。指令在案。查近来各县劝学所对于应行呈报之各项表册往往未能克期造送，延误要公在所不免，该厅所拟惩戒办法自可仿照办理，相应钞同原

呈及表单咨请查照，参酌地方情形订定办法报部备查。此咨。等因。准此，查各县对于教育事项依限办理者虽不乏人，而迟误逾延者实居多数。如教育统计迟延竟至经年，即开会招生之有确定日期者，亦往往逾期不到，殊属不成事体。推原其故，有由于教育股员不负责任者；有承办机关因非专任而不甚注意者；有因无人督催而书记不即缮写者。而县知事接到公文不即发出，发出以后漫不置意，实为办事迟缓之最大原因。现在义务教育正在进行，应办事项既须计日程功，则各县关于教育行政上之表册、公文在在均关重要，不有稽核实不足以资督策而利推行，兹由本公署参酌奉天教育厅办法之用意，按照地方情形拟定本公署稽核各县呈报教育文件迟误惩罚章程，除咨呈教育部备案并分行遵照外，合行印发章程五本，令仰该县即便遵照办理，并由县分发承办教育事项职员及各机关一体恪遵，一面由县查照章程第二条、第四条第二项及第七条规定，应预先呈报事项，迅速呈报来署，勿稍玩视，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计发章程五本

京兆尹 孙振家

中华民国十年九月廿四日

[批：令劝学所饬知各校。中华民国十年九月廿八日]

附：京兆尹公署稽核各县呈报教育 文件迟误惩罚章程

第一条 本章程所称教育文件如左：

- 一、关于报部各项教育表册之定有期限者；
- 二、关于筹办强迫教育事项各种表册之定有期限者；
- 三、关于本公署调查征集事项，应由县呈报之各种教育表册或文件物品之定有期限者；